符合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免繳納就業安定費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7 日勞職外字第 0960510695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勞職管字第 097050327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勞職管字第 102050684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3181181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〇日勞動發管字第〇〇〇〇〇號令修

īF

-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 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 定費數額表(以下簡稱本數額表)之家庭看護工作類別,其中 符合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資格之申請核定、變更 或註銷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雇主具有以下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就聘僱從事看護之外國人, 依本數額表繳納就業安定費:
  - (一)依社會救助法所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依老人福利法授權訂定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 領有老人生活津貼者。
  - (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費發給辦法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及財 產符合標準領有生活補助費者。
- 三、被看護者具有以下各款資格之一者,雇主得就聘僱看護此一被 看護者之外國人,依本數額表繳納就業安定費:
  - (一)依社會救助法所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依老人福利法授權訂定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 領有老人生活津貼者。
  - (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費發給辦法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及財 產符合標準領有生活補助費者。
- 四、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符合免繳納就業安定費資格者,應向本部申請免繳。
- 五、家庭看護工入國後,雇主或被看護者具第二點或第三點各款資格應填列申請表(如附表),並檢附應備文件,寄送本部申請註記;喪失或變更第二點或第三點各款資格時,申請註銷或變更方式亦同。

六、雇主或被看護者申請變更、註銷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變更或註銷第二點或第三點各款資格時,自資格變更或註銷當月一日起,依本數額表繳納。雇主繳納之就業安定費,有不足者,本部將於就業安定費帳單調整;有溢繳者,可扣抵下期應繳就業安定費或向本部申請退款。